

第七章 師資培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教育的投資再大，學校的軟硬體再好，學生的素質再高，如果沒有好的教師，則一切的投資都將枉然。誠如美國教育學者畢比（D. E. Beady）在其所著「開發中國家的教育品質」一書中，所說：「教育的品質是教師素質的反映；沒有好的教師，不會有好的教育；由於教育專業的品質提高，教育才會有進步。」因此，為求教育效果的發揮，使學生能在 21 世紀時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國民，便成為當前我國師資培育的努力方向之一。本節敘述民國 90 年度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包括師資培育機構及其學生數、經費、專任教師人數及素質、法令。

壹、師資培育機構及學生數

我國師資培育機構的數量，自民國 83 年 2 月公布實施「師資培育法」之後，發展相當迅速。在 90 學年度的師資培育機構，共有國立臺灣、彰化、高雄師範大學等三所學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國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屏東、臺東、花蓮、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等九所學校培養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外。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等 15 所大學設有教育系、所。設有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有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 52 所學校，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國民小學師資及幼稚園師資。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出版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89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院校學生人數如表 7-1，培育國小及幼稚園之師範院校學生人數如表 7-2，一般大學設有教育系、所學生人數如表 7-3。根據教育部中教司之「師資培育機構一覽表」，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學生人數如表 7-4。

表 7-1 八十九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校院學生人數

校別	類別	二技夜	大學日	大學夜	碩博士	碩士在職	小計
	人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25	6,812		2,559	1,020	10,61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40	2,590	1,027	748	380	4,98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41	3,428		683		4,252
總	計	606	12,830	1,027	3,990	1,400	19,85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 - 八十九學年度(頁 63-114)。
臺北市：作者。

表 7-2 八十九學年度培育國小、幼稚園師資之學校學生人數

校別	類別	大學日	大學夜	大學暑	碩博士	碩士在職	小計
	人數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2,775	132	1,279	225	412	4,82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106	133	77	155	294	2,765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2,453	354	729	238	381	4,155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2,386	165	445	185	239	3,420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279	284	483	203	329	3,578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2,085	134	180	76	278	2,753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108	35	528	214	179	3,064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2,222	354	279	235	330	3,42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		1,716	134	221	197	211	2,479
總	計	20,130	1,725	4,221	1,728	2,653	30,45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 - 八十九學年度(頁 103-232)。
臺北市：作者。

表 7-3 八十九學年度一般大學設有教育系、所學生人數

校別	類別 人數	學士	碩士	碩士 在職	博士	小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系所、在職 英語教師教學碩士學程	336	101	85	65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系、成教所	30	111	109	20	270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28			28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系		37	16		53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		41	24		6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相關研究所		120		15	135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系	213				213	
私立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教育政策與領導 研究所	256	56			312	
文化大學教育系	156				156	
私立慈濟大學教育學系		30			30	
私立致遠管理學院教育學系	100	15			115	
私立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10			10	
私立輔仁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14			14	
私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42			42	
私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成人及社區教育學系	80				80	
總計		1,171	605	234	100	2,11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 - 八十九學年度(頁 56-210)。

臺北市：作者。

表 7-4 八十九學年度一般大學設有教育學程核定學生人數

學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小計
國立中央大學	100			100
國立成功大學	150			150

表 7-4 (續)

學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小計
國立中山大學	150		50	2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			100
國立中正大學	100	100		200
國立清華大學	100	45		145
國立中興大學	100			1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0			50
國立臺灣大學	150			15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0			50
中原大學	50			50
逢甲大學	100			100
靜宜大學	100	150	50	300
淡江大學	150	150		300
中國文化大學	100		50	150
國立臺北大學	100			100
國立體育學院	100			100
國立交通大學	100			100
東海大學	150			150
大葉大學	50			5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0		50	100
輔仁大學	100			100
實踐大學 含高雄校區	150		50	200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100			1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0			50
東吳大學	150			150
中華大學	100			100
銘傳大學	150			150
義守大學	50	50		100
華梵大學	45			45

表 7-4 (續)

學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小計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0			1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0			5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45		45
朝陽科技大學	100		50	150
國立東華大學	100			1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為高醫開設)	100			100
世新大學	100	50		150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100			100
長榮管理學院		100		100
崑山科技大學	50			50
南臺科技大學	50			50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50			50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50			50
弘光技術學院	50			50
慈濟大學	50			5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50			50
元智大學			100	100
中山醫學院	50	50		100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60	60
樹德科技大學			60	60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50			50
國立藝術學院	80			80
總計	4,175	790	470	5,355

資料來源：中教司（無日期）。「各學年度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核准彙整表」（電子公告）。臺北市：教育部。民 91 年 5 月 26 日，取自：

<http://www2.edu.tw/unit/unit01.htm>

貳、經費

依教育部統計處的資料，國市立師範校院與數所國立大學校院在 90 年度一整年度的經費支出的比較分析如表 7-5。由表中可知，在平均每生經常支出方面，除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及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之外，其餘九所國市立師範校院，比起表中的國立大學校院，有偏低的現象。在平均每生資本支出方面，全部國市立師範校院，比起國立大學校院，亦有偏低的現象。

表 7-5 九十年國市立師範校院與國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比較

校別	學生人數	經常支出(元)	資本支出(元)	總經費支出(元)	平均每生經常支出(元)	平均每生資本支出(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75	2,892,749,000	186,416,000	3,079,165,000	252,091	16,24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694	1,042,147,000	53,600,000	1,095,747,000	183,025	9,4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117	927,325,000	58,295,000	985,620,000	151,598	9,530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3,373	593,005,874	37,667,202	630,673,076	175,810	11,167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4,696	682,146,000	45,400,000	730,546,000	145,261	9,668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922	621,213,000	41,141,000	662,354,000	212,599	14,080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3,911	608,743,000	51,000,000	659,743,000	155,649	13,040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3,248	582,188,000	55,703,000	637,891,000	179,245	17,150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3,896	615,448,000	57,000,000	672,448,000	157,969	14,630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3,209	557,176,000	44,097,000	601,273,000	173,629	13,742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3,062	591,748,000	46,088,000	637,836,000	193,255	15,052
國立嘉義大學	9,327	1,414,825,000	190,566,000	1,605,391,000	151,691	20,432
國立臺灣大學	27,504	8,414,040,000	574,100,000	8,988,140,000	305,921	20,873
國立成功大學	17,285	4,160,620,000	1185,677,000	5,346,297,000	240,707	68,596
國立政治大學	14,229	2,407,021,000	424,609,000	2,831,630,000	169,163	29,841
國立中山大學	8,338	2,054,709,000	180,705,000	2,235,414,000	246,427	21,672
國立藝術大學	1,612	402,706,000	55,580,000	458,286,000	249,818	34,47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620	538,674,000	137,388,000	676,062,000	148,805	37,952
國立體育學院	1,454	330,317,000	22,045,000	352,362,000	227,178	15,162

參、專任教師人數及素質

教師是學生學習成就的最重要影響因素。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九十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近三個學年度來的變化，如表 7-6。

表 7-6 八十七至八十九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

學年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特殊學校	小計
87 學年度	17,795	95,029	51,452	27,003	20,402	1,532	213,213
88 學年度	18,168	98,745	50,190	28,316	20,203	1,629	217,251
89 學年度	20,099	101,581	49,394	30,471	18,812	1,601	221,95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 民國九十年(頁 11-12)。臺北市：作者。

由表 7-6 可知，我國 87 至 8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其中尤以國小教師人數增加最多，其次是高級中學教師，再其次是幼稚園。至於國中及職業學校教師人數有減少的趨勢。

另外，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九十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分析如表 7-7。

表 7-7 八十九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

學年度	國民小學具師範 師專以上資格	國民中學具大專 以上資格	高級中學具學士 以上資格	職業學校具學士 以上資格
89 學年度	99.48%	99.36%	94.05%	88.5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 民國九十年(頁 73, 81, 85, 93)。臺北市：作者。

肆、法令

師資培育相關法令必須隨著時代的進步，加以適當的增修。教育部在民國

90年1月至90年12月間，所修訂與師資培育相關的法令規章分述如下：

一、師資培育法增訂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90年5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9000096140號總統令公布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條文，條文如下：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辦法辦理教師資格複檢。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教育部中華民國90年6月27日臺(90)參字第90091816號函發布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之一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下列人員於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後，得以其最近十年內連續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最近十年內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並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成績經評量達八十分以上之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一、依有關法令規定進用之試用教師、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者。

二、本辦法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依有關法令規定進用，並取得合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者。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生效前，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學校公開遴選進用之代理或代課教師。

四、本辦法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進用之代理教師。

五、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進用之代理教師。

合於前項規定之各款人員，其任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一項各款之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複檢合格後，按前條規定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 一、現職人員：由服務學校報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二、非現職人員：由當事人自行報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第三十三條 下列人員於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後，得以其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連續任教二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經評量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以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經學校聘任為代理教師者，
- 二、依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進用並取得合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經學校依規定聘任為技術及專業教師者。

前項人員比照參加教育實習，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以一年為限。

第一項人員應比照本辦法實習教師之有關規定辦理輔導、評量及檢定。

第一項人員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請教育部核準者，其合於規定之實習、代理年資得予併計。

另外，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9 日臺(90)參字第 90137989 號函發布修正本辦法第七條，條文如下：

第七條 教師資格之初檢，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中等學校教師：採科別教學檢定。
- 二、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採教育階段別教學檢定。但擔任經教育部指定領域專長或其中特定科別教學之師資者，並採領域專長或科別教學檢定。

三、特殊教育教師：採資賦優異、身心障礙二類及前二款規定教學檢定。但身心障礙類教師，其擔任智能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教學者，以採教育階段別教學檢定為限。

前項第二款但書之領域專長或科別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本次修正係為合併職前教育學分班及在職人員教育學分班，以符合師資培育法之立法意旨。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為了有效推展我國中小學師資培育工作，在 90 年度做了許多努力，也展現了不少績效，其在 90 年度的工作成果如下：

壹、辦理「師資培育法」修正案

教育部為解決師資培育制度所引發之實習教師身分定位不明問題，並建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制度，乃擬具「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89 年 3 月 2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該案至 90 年 5 月始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一讀通過，立法院 91 年 1 月 14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就該草案進行協商，協商後送立法院院會二讀，惟立法院第四屆委員任期已屆滿，基於審議法案屆期不連續，至未能完成二讀程序。

貳、促進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發展

教育部除鼓勵各大學設立教育院、系、所外，自 84 學年度起至 91 學年度共核定 88 個教育學程，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50 個，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21 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 14 個，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 3 個，累計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數為二萬八千七百六十人，其中，91 學年度核定五所大學校院設置五個教育學程（含四個小學教育學程，一個幼稚園教育學程），共招收二百五十名學生。

參、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

教育部為協助師範學院轉型發展，目前除嘉義師院已與嘉義技術學院合併改制為嘉義大學，臺東師院已成立臺東大學籌備處外，其餘三所師範大學、七所國（市）立師範學院轉型發展奉行政院指示擬定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具體方案，再提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討論。有關師範校院轉型部份，現已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與國立東華大學等三組學校籌組校際聯盟或進行合併規劃事宜。

肆、加強師資培育輔導

在 90 年度除補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充實教學設施經費外，尚補助下列各項：

- 一、補助設立教育學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 54 校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資本門經費計新臺幣一億四千一百七十四萬元。
- 二、補助各師範校院辦理原住民教育所需硬體設備經費計新臺幣九百四十三萬元。
- 三、補助國立師範校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學術研討會經費計新臺幣二百八十三萬六千元。
- 四、補助開設國小及特教師資之師資培育機構加強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經費計新臺幣一千五百二十萬元。

伍、審議師資培育重要事項

於 90 年度內共召開五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議，審議 91 學年度師範校院增設系所班組、一般大學校院開設教育系、所、教育學程，以及 9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特教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之申請案，並對師資培育重要政策進行審議，其決議做為教育部改進師資培育相關措施之重要參據。

陸、辦理師資培育機構訪評工作

委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 89 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訪評，計訪評國

立臺中師範學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長榮管理學院、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世新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等二十三校。

柒、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培育所需師資

為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育部辦理之事項主要有：

一、推動各師資培育機構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規劃調整師資培育課程

教育部為輔導師資培育機構改進師資培育課程，以培養配合七大學習領域教學所需之國民中小學師資，已訂定「師資培育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計畫」，協助並督導師資培育機構配合辦理。

二、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

補助中原大學等 45 校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共計新臺幣一千一百五十五萬五千元。

捌、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一、為解決以代理教師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問題，於 90 年 5 月 16 日業已修正公布增訂「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及修正第十八條條文；教育部據以於 90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一條、第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條文，將「代理教師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之適用年限及對象，延長至 90 年 9 月 30 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二、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加註他科資格所需電腦等硬體設備、耗材經費，計新臺幣六百三十萬元。

三、補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育實習機構訪視」計畫，計新臺幣五百萬元。

四、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推動實習輔導工作」計畫，計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落實「實習指導教授巡迴輔導」鐘點費、業務費計新臺幣二千二百萬元。

玖、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 一、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該法已授權各主管機關可訂定實施要點，故於90年11月26日發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六條條文。
- 二、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共計補助新臺幣二千萬元，共有37校辦理165個研習活動。
- 三、補助臺北縣政府等十縣市及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等三所師範校院辦理原住民地區教師研習活動，計新臺幣二百四十五萬元，俾使任教原住民地區之教師瞭解原住民之語言、生活及風俗文化，提昇原住民地區之教學品質。
- 四、鼓勵各省市、縣市成立或增設教師進修研習中心，共計補助臺北縣政府等21縣市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所需設備經費新臺幣二千萬元。
- 五、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設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領域及各學科電腦網站，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網路進修及教師教學經驗交流之管道。
- 六、委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師資培育機構設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網站評鑑」，依據各網站內容及功能進行成效評估，以鼓勵各校網站充實網路資源，並根據評鑑結果，做為往後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 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暨建立「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並鼓勵教師從事行動研究，共計新臺幣四千二百九十二萬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師資培育法及教師法實施以來，固然已有諸多具體成效，但仍有許多問題持續存在，尚未能根本解決。茲將相關之問題陳述如後：

壹、教育問題

一、師資培育供過於求問題

師資培育多元化之早期以中等學校教師之培育為主，近年來已擴至小學教師之培育。中小學教育學程及教育學分班擴展快速，師資培育已呈供過於求之現象，雖符合師資儲備制之精神，但實習教師人數及經費均成長過於迅速，加之目前初檢及複檢，未能發揮把關之功能，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實有待商榷。

二、各種師資培育管道品質寬嚴要求不一問題

在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各公私立大學競相成立教育學程，但由於初次投入師資培育行列，再加上有些大學在教育學程上所投入的師資和經費設備都相當有限，因此良莠不齊的現象恐怕很難避免。此外，教育研究所學生可自動取得修習教育學程的資格，各類研究生修習職前教育課程得酌減學分數等政策是否公平，值得商榷。

三、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師資不足問題

依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規定，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其教師員額大抵採最低標準設置三位，除少數國立大學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外，大多數都聘兼任教師授課。由於編制人員不足，教育學程專任教師不足以兼負教學、輔導實習、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等多項業務。

四、師範校院轉型問題

師資培育法自 83 年 2 月公布施行後，教育學程及學分班擴展快速，教師供過於求，三所師大及八所師範學院失去原有之優勢，陷入不利困境，引起師生之疑慮與不安，雖力圖改變體質或轉型，卻一方面苦於缺乏資源，各校所能籌措經費有限，影響校務發展；另一方面受制於政府在高等教育政策方面之改變，以致各師範學院改制為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案無法順利推展。

五、實習制度尚待改進、落實

教師法規定初檢係採學經歷檢覈，無法有效篩選實習教師品質，凡修畢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均得參加教育實習，導致量的無限膨脹及資源相對不足。此外，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負擔過於沈重以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缺乏適當的輔導職能訓練以及工作誘因，以致實習輔導成效仍有大幅改進的空間。

六、實習津貼爭議頗多

現行制度規定師資培育課程結業後，需再實習一年，實習津貼每月八千元，由於津貼低於基本工資標準，引發抗議。實習教師為取得較好的工作待遇，乃紛紛轉任得領全薪之代理教師，並以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然此舉卻又造成才剛剛起步不久之實習輔導制度難以有效健全發展。而事實上，教師實習津貼額度日益擴大，已造成政府財政負荷。90 年度教育部需支付實習津貼金額高達十億多元。

七、教師檢定制度流於形式

依教師法之規定：教師資格檢定分初檢與複檢兩種。教師初檢方式係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審查學歷、經歷證件，核發實習教師證書。教師複檢程序則是由師資培育機構將實習成績及格者造具名冊，函報教育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無論初檢、教育實習及複檢，均著重於書面文件審查，未能有篩選機制擇優汰劣，致良法美意形同虛設。

八、外國學歷認證問題

目前持有外國學歷者，依法需向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初檢，但由於各地方主管教育機關認定標準寬嚴不一，並未有統一的檢定標準，致造成部分投機份子鑽營漏洞之現象。

九、教師進修時數、管道、方式、考核仍需改善

現行法令規定教師每一學年需至少進修 18 小時或一學分，或五年內累計 90 小時或五學分，比起先進國家仍屬偏低。復由於在職進修管道偏重於師資培育機構所提供之各類學分、學位班，尤其在一般大學無力負擔教師在職進修任務的情況下，成為師範校院沈重負擔。再者，教師進修未以教師生涯發展或分

級為主軸規劃進程，以配合不同階段的進修需求，建立終身學習的法制基礎。最後，對教師進修之辦理、考核等未有明確權責單位，對未盡進修義務者，亦未明訂如何處置，以及如何運用進修考核結果，以平衡教師專業知能發展與績效責任。

貳、因應對策

一、加強師資培育學程審核與評鑑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宜嚴格審查師資培育機構之增設，以維持質量並重之師資培育制度。其次，教育部宜加強師資培育機構的訪評工作；如何經由師資培育機構評鑑制度，來確保師資培育在民主化、多元化之後，能維持卓越的品質，實是當前師資培育專業化的努力方向之一。復次，教育部宜明確訂定各類科職前教育（含一般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所需學分數，以建立合理而優質的課程。同時，宜修改研究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酌減學分數之政策，以確保師資品質。

二、改善一般大學教育學程

對於一般大學教育學程，教育部業已加強編列預算補助各教育學程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惟對專任教師編制方面亦宜再予以協助。惟學校方面亦應當全力配合，除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外，亦應提供教育學程所需之發展資源及環境。例如，各校教育學程中心的位階應視同學系，在經費方面，除了教育學程的學分費之外，應編列足夠的預算，來逐年充實圖書、期刊、設備、辦公室、研究室、教具教材室等。

三、儘速協助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

近幾年來，師資培育機構及學生數量的發展過於迅速，並不有利於師範校院的生存與發展。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雖已建議鼓勵師範校院整合（如改為教育大學，或併入一般大學成為教育學院），或者條件足夠者考慮轉型為綜合大學。然受制於主客觀條件，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大多數仍停留於規劃階段。為加強師範校院的競爭力，進而提升我國師資培育的品質，宜儘速完成師範校院轉型發展。

四、檢討實習制度，強化教育實習功能

為落實實習制度，教育部業已研修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將教育實習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徹底解決實習教師定位及津貼問題。此外，為強化教育實習及導入教育制度，應持續努力於以下工作：

- (一)師資培育機構應選擇若干最能配合的教育實習學校，與其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研究改進實習制度，使實習制度更為落實。
- (二)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學校應各自慎選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輔導教師，加重其權責，以落實實習的理想。
- (三)為提升教學輔導品質，宜加強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輔導教師在臨床視導方面的職前與在職訓練並提供其適當的工作環境與條件。
-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宜訂定辦法，寬列經費，明定實習學校之職責，並給予參與輔導實習人員應有之待遇與獎勵。
-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督導所屬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辦理教育實習所需之設備與經費。
-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宜定期考核教育實習機構及人員辦理教育實習之成效。

五、革新教師資格檢定制，建立有效篩選機制

為了確保教師品質，師資培育法中「初檢 - 教育實習 - 複檢」品質管制的功能實有必要落實，其具體對策如下：

- (一)教師檢定可研議採實質考試：師資生合於初檢資格者應參加教育行政單位與(或)師資培育機構共同辦理的筆試，考試科目含學科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於實習之前辦理，通過者核發實習教師證書，如此一方面可樹立教育專業，一方面減少實習教師人數，提升師資水準。複檢則以口試與教學演示為之，通過者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 (二)小學仍以教育階段別作教學檢定為主，惟因英語教師所產生之相關問題，小學可考慮部份科目以科別進行教學檢定。至於中學教師檢定，應配合課程改革，決定教師證書之種類。
- (三)以外國學歷申請師資檢定，宜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辦法來認證，不宜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各自依不同標準認證。

六、健全教師進修制度，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為有效提升教師專業成長，教師進修制度有必要進一步加強，其具體對策如下：

- (一) 修改法令規定適度提升教師每學年需進修的時數或學分數。而教師所修習的繼續教育課程除由高等教育機構或縣市教育局所提供外，教師也可以透過其他專業成長活動（如讀書會、行動研究）來進行之。為了有效落實教師進修制度，宜建立教師換證制度，亦即教師必須不斷的進修，才能更新持有證照的效力，或是更換更高層級的證照。
- (二) 審慎考慮中小學教師實施分級制度之可能性，以激發教師主動參與在職進修之意願。當然，教師進修宜以教師生涯發展或分級為主軸規劃進程，以配合不同階段的進修需求。
- (三) 建立教師評鑑制度，並將進修納入評鑑項目之一，考評教師年終整體表現，據以核發績效獎金。
- (四) 除現有的進修方式外，各縣市可與鄰近師資培育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加速成立或充實教師研習中心的機制與功能，一方面可提供教師進修多元管道，另方面可鼓勵大學資源與社區整合，以達資源共用，人力共享的目標。
- (五) 建立教師「進修護照」或「進修檔案」，以追蹤教師進修記錄與成效，並考量利用進修券的方式積極鼓勵教師進修。
- (六) 鼓勵教育專業團體辦理教師進修活動，並採行認證制度，以確保教師進修品質。
- (七) 各縣市現有國教輔導團應法制化，充實其員額編制，並配合教師研習機構或師資培育機構從事教師進修之輔導。
- (八) 可採網路或遠距教學方式彌補對偏遠地區教師進修機會之不足，並應注意到城鄉地區教師進修機會公平的問題。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發展多元且卓越的師資培育制度」以及「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係目前教育部在師資培育的二十大施政方向。這二十大施政方向的當前工作重點分述如下：

一、繼續辦理師資培育法修法工作

由於立法院第四屆立委任期已滿，基於立法院審議法案屆期不連續，致師資培育法未能於 90 年度完成二、三讀程序，本修法工作將再繼續推動辦理，於 91 年度完成之。

二、繼續輔導協助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

教育部將依行政院指示儘速成立「師範校院定位與發展工作小組」，就「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具體方案」進一步研析及修正，俟定案後再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協助師範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

為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之衝擊，加之我國已進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如何加速師範校院的轉型以提升競爭力為師範校院最迫切之工作。故為使師範校院積極轉型發展，自 92 學年度起師範校院除特殊項目（包括博士班、涉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所案及請增員額、經費案）外，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擬採總量發展審核。

四、審核各大學校院增設各類教育學程

92 學年度受理各大學校院增設各類教育學程計 87 案，含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39 案，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29 案，幼稚園教育學程 29 案，特殊教育學程 4 案，預計 91 年 8 月底前完成審核。

五、審核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回流教育及在職進修教育學分學位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上述班別係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以及「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核事宜。

六、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師資供需全球資訊網

為掌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師資之供給與需求狀況與教師專才專用，並確實掌握師資缺額與異動情形，委託全國教師會研發此系統。目前此系統處於試用及保固期，將於 91 年 7 月前完成驗收及正式運作。

七、辦理師範校院工程及教育經費需求相關事宜

為使教育經費達最有效之運用，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及部頒之「教育部工程規劃營造規劃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配合辦理相關師範校院工程及教育基本經費需求相關事宜。

八、建立師資培育機構評鑑制度

為持續瞭解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師資培育之績效，並鼓勵其發展專業特色，以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91 學年度已擬具「教育部辦理師資培育機構評鑑作業要點」(草案)，將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奉核定後發布實施。

九、輔導各師資培育機構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調整修訂原師資培育課程

國小師資培育機構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規劃相關課程案，及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機構檢討配合國民中學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內涵案，將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並奉核定後，儘速函請各師資培育機構配合辦理。

十、繼續規劃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及其他學術研討會

91 年度繼續規劃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辦理學術研討會、研習活動，以提供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實習教師及在職教師參與瞭解。此外，亦續辦理國(市)立師範校院學術研究暨研討會，並擴及其他師資培育機構辦理該項活動。

十一、繼續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為健全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教育部持繼推動下列工作：(1) 辦理「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巡迴輔導」計畫；(2) 辦理「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推動實習輔導工作」計畫；(3)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教育實習機構訪視」計畫；(4) 辦理「補助各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辦理實習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活動」計畫。

十二、繼續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為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教育部進行之工作如下：(1) 廣續辦理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2) 廣續辦理補助各縣市成立或增設教師進修研習中心所需設備；(3) 廣續辦理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設置中等以下學校各領域及各學科電腦站，並委請專業團體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網站評鑑，依據各網站內容及功能進行成效評估，以鼓勵各校網站充實網路資源，並根據評鑑結果，做為往後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4) 整併辦理 91 年度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在職進修四項研討活動；(5) 繼續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貳、未來發展建議

對於我國中小學暨幼稚園師資培育的發展，茲提出下列數項建議：

一、加強師資培育的品質管制機制

中小學師資培育的管道，由於多年來多元化的發展，師資供需無論在中學或者小學皆已呈供過於求的問題。復由於師資品質管制未能落實，以致於師資仍舊良莠不齊，未能達到「多元而卓越」的理想。因此，日後師資培育的方向，除了應嚴格審查師資培育機構之增設外，更要加強師資培育的專業化，並在教育行政機關的協調統合下，結合教育專業團體的力量，一方面以學程評鑑督促師資培育機構做全盤檢討規劃，另一方面以教師資格檢定確保師資生基本的教學能力，才能達成建立多元而卓越師資培育制度的理想。

二、實施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

歐美先進國家的中小學師資乃是採合流方式培育。反觀我國目前的中小學培育制度，則是由師範學院培育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師範大學培育中學師資，而一般大學所設置的大多是中等教育學程；有別於歐美先進國家，乃趨向於分流培育的方式。為了解決小學及特殊教育師資缺乏的問題，近年來教育部已不斷鼓勵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開設初等教育學系或小學教育學程。惟在鼓勵原培育中學師資者開設小學師資學程之同時，亦應允許負責小學師資培育的師範學院，在品質確保的前題下，增設中等教育學系或中等教育學程，方能落實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之政策。

三、研議教師分級制度，激勵教師專業成長

教育部為了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於民國 89 年特委託學者專家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制度」之專案研究，擬將中小學教師分成初階教師、中階教師、高階教師、顧問教師四級，並明定教師之職責按其級別有所區分：專家教師及顧問教師為擔任特定工作，得酌減其授課時數。該專案以八年為各級別晉級所需基本年資，但專業進修與研究時數須達 288 小時或 16 學分，且專業表現包括教學績效、學生輔導、教學相關研究成果及教育推廣服務等四項成績達 80 分為晉級標準。教師現行之年資提敘維持不變，但學術研究費依教師之晉級情況支給。

為有效推展教師分級制度，宜首重方案的溝通與宣導，透過多元而密集的管道，務必讓每位中小學教師充分了解方案的用意與內涵，以消除教師的疑慮與抗拒並激勵教師參與的意願。其次，教育當局應體認中小學教育以及師資素質的重要性，投入足夠的經費在方案的規劃、執行及激勵優質教師上。再者，我國教育當局宜優先建立教師評鑑制度，落實教學視導工作，透過公正公開的視導評鑑制度，激勵教學表現優秀的教師。最後，教育當局必須針對不同生涯發展階段的教師，提供量多質優的在職進修管道，滿足教師進修需求。

四、實施教學輔導教師制度，落實實習教師及初任教師輔導

職前教育之後的教育實習乃是師資培育的重要歷程，但是在實際上，教育實習卻仍是我國師資教育中較弱的一環，另在初任教師的輔導方面，亦還沒有

受到應有之重視。為加強實習教師及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工作，我國宜及早建立「教學輔導教師」(或稱教學導師，mentor teacher)制度，讓校內資深優良教師，在經過嚴謹的甄選和儲訓之後，可以承擔校內實習老師、初任老師以及教學有困難的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

另外，依據教育部 2001 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亦做出如下之結論：教師分級制度實施之前，宜先實施「教學導師制」，讓優良教師有向上提升的機會，亦可協助實習教師或初任教師之輔導，及幫助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換言之，教師職級的劃分，可以考慮先採行「一般教師」、「教學導師」兩級制，待兩級制成功後，則「初階教師」、「中階教師」、「高階教師」、「顧問教師」四級制的教師分級制度，自可水到渠成。

五、建立教師評鑑機制，提升教師教學績效

教師分級制應以教師的表現為依據，而要衡量教師的表現最適切的方法是進行教師評鑑。我國中小學一向缺乏教師評鑑機制，對於教師評鑑至今亦尚未建立一套可行的模式，教師評鑑的理念與內涵也沒有表現在教師的成績考核上，為了實施教師分級制度，我國中小學今後勢必要實施教師評鑑。

為了協助各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有效實施教師評鑑，宜先由教育部規劃全國一致性的教學專業標準以及評鑑參考模式與歷程，做為實施指引。然後授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與此政策相關的利害相關人共同協商，訂出更具體詳盡與具發展需求與特色的評鑑規準、模式與歷程。

(撰稿：張德銳)